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利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2日

2026年6月12日为"科利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科利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11日收市后,距离"科利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仅剩下1个交易日。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2、特提醒"科利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六)2026年5月,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6.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6.20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1.5%×342/365≈1.40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5=101.4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5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3、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4、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科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形。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

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一)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截至2026年6月9日,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由原277,958,806股变动至285,829,131股,从而导致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36.75%被动稀释至35.74%。

目前,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由前次285,829,131股变动至286,075,733股,从而导致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35.74%被动稀释至35.71%,被动稀释比例为0.03%(其中,励建立先生持股比例由27.01%被动稀释至26.99%)。

(二)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励建立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励建炬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由前次285,829,131股变动至286,075,733股,从而导致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35.74%被动稀释至35.71%,被动稀释比例为0.03%(其中,励建立先生持股比例由27.01%被动稀释至26.9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科达利		股票代码		002850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被动稀释股东名称			被动稀释比例		
A股		励建立			0.02%		
A股		励建炬			0.01%		
合计		--			0.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股本总额增加而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励建立	合计持有股份	77,198,985	27.01%	77,198,985	26.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99,746	6.75%	19,299,746	6.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899,239	20.26%	57,899,239	20.24%		
励建炬	合计持有股份	24,964,401	8.73%	24,964,401	8.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1,100	2.18%	6,241,100	2.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23,301	6.55%	18,723,301	6.5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6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98,6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98,680股。其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139.848万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190.02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7日。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修订稿(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1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9.848万股;将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79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0.02万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3、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6、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7、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8、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4年3月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4、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4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7、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8、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9、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0日,第三个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已于2025年12月22日届满。

2、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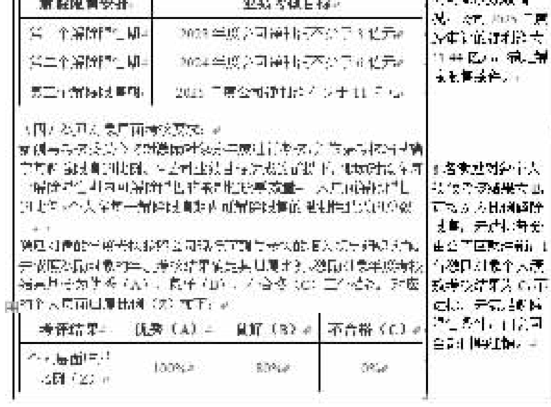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不合格(C)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5月24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期已于2026年5月24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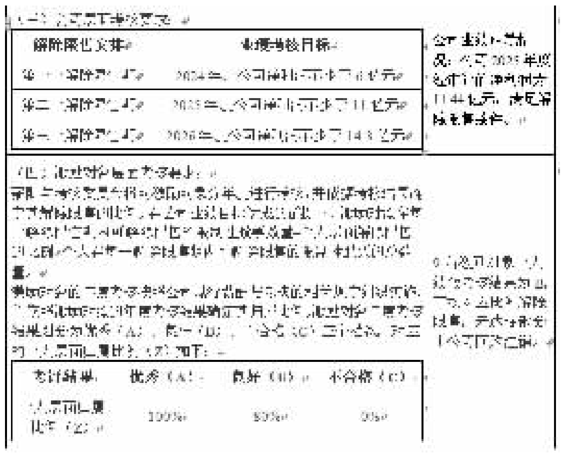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不合格(C)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848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陈伟	董事长、总经理	12	4.8	40%
2	宋维强	董事、副总经理	12	4.8	40%
3	都凯	董事、副总经理	12	4.8	40%
4	焦娇	董事	12	3.84	32%
5	徐福明	职工代表董事	8	3.2	40%
6	苑宇飞	副总经理	12	4.8	40%
7	邢程	副总经理	12	4.8	40%
8	李智	副总经理	12	4.8	40%
9	邹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4.8	4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8人)			252.02	99.208	39.37%
合计			356.02	139.848	39.28%

注:1、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2、上表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0.02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陈伟	董事长、总经理	40	12	30%
2	宋维强	董事、副总经理	40	12	30%
3	都凯	董事、副总经理	40	12	30%
4	焦娇	董事	15	3.6	24%
5	徐福明	职工代表董事	3	0.9	30%
6	苑宇飞	副总经理	40	12	30%
7	邢程	副总经理	40	12	30%
8	李智	副总经理	40	12	30%
9	邹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	12	30%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0人)			345	101.52	29.43%
合计			643	190.02	29.55%

注:1、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2、上表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29.868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46,389	-3,298,680	36,147,7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858,580	3,298,680	561,157,260
总股本	597,304,969	0	597,304,969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实际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4.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6-025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670,208,597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1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0,208,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4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097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3	08*****382	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自编1-4栋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8楼;

3、咨询联系人:石婷、吴旻;

4、咨询电话:020-86662791;

5、咨询传真:020-86662791。

七、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董事会十一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47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威领,股票代码:002667)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为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6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威领股份"变更为"*ST威领",证券代码仍为"002667",公司股票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

2.2025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股东温萍与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山南锑金拟收购上海领亿和温萍合计持有的公司20,233,7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646%)。本次转让完成后,山南锑金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目前各方正在沟通交易方案,本次控制权转让能否成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9.6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825,50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8%
实际回购金额	19,987,251.54元(不含交易费用和佣金)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37元/股~29.6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8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25,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8%,回购最高价格29.6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0.37元/股,回购均价24.2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19,987,251.5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25年8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825,507股。假设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14,649	1.156	5,640,156	1.3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1,635,351	98.844	410,809,844	98.64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814,649	1.156	5,640,156	1.354
股份总数	416,450,000	100.000	416,450,000	10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825,507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上述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由"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调整为"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66681011217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专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